

## 111 學年度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(學士班)

同學好：

恭喜錄取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，有關辦理來臺簽證、入境時間、居家檢疫等，本校將於教育部正式公布新生入境規定後，主動 email 通知新生，惟學生須自行負擔費用（住宿費、餐費、交通費等），屆時請同學再依通知內容配合辦理入境事宜。

下列為新僑生入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敬請詳細閱讀。

### 壹、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

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預計 6 月 15 日起啟用，所有註冊入學資訊均集中於此網站專區，請新生進入瞭解相關資訊。

### 貳、入學通知書

入學通知書預計 2022 年 8 月初寄送，如無收到入學通知書，**無須申請補發**，請進入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新生辦理事項作業檢核表，點閱新生入學通知書「樣張」檔案查閱內容。

### 參、僑生基本資料表

請於 **2022 年 8 月 31 日前**上網完成[僑生基本資料表](#)登錄作業。

### 肆、宿舍申請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 **2022 年 8 月 16 日（週二）上午 10 時至 8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下午 5 時**自行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網頁申請宿舍，可選擇校內宿舍或 BOT 太子學舍。
- 二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undergraduate>。
- 三、申請結果：**2022 年 8 月 25 日（週四）上午 10 時**請至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 [BOT 太子學舍](#)網頁查看申請結果。

#### 四、學士班新僑生入住日期

(一) 校內宿舍為 **2022 年 8 月 27 日 (週六) 起至 8 月 28 日 (週日)**

**9:00~12:00、13:30~17:00** 受理報到入住手續，如需提早入住，請洽各宿舍輔導員。

(二) BOT 太子學舍為 **2022 年 9 月 1 日起可辦理入住**，詳細入住說明請見太子學舍寄發之通知書，如需提早入住，請洽太子學舍。

五、僑生將優先分配宿舍，填寫志願時，校內宿舍與 BOT 太子學舍請擇一填選，如填選「兩者皆可」，將優先安排校內宿舍。

六、宿舍環境介紹：[男一舍](#)、[大一女舍](#)、[BOT 太子學舍](#)。

七、住宿相關問題，請參考[學生住宿服務組](#)或 [BOT 太子學舍](#)網頁，或[點連結](#)洽詢住宿組承辦人。

#### 伍、全民健康保險

##### 一、清寒僑生健保費補助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稱僑委會）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，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（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）向本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（請務必詳讀附件說明），每學期健保費將以減免後的金額，隨學雜費繳費單向學生收取。

二、「[健保卡申請表](#)」請於 **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** email 至 [wumm@ntu.edu.tw](mailto:wumm@ntu.edu.tw)，信件標題「學號\_姓名\_健保卡申請表」（健保依親及有健保卡者無需繳交，卡片可繼續使用）。

#### 陸、新生健康檢查

有鑑於 COVID-19 疫情持續升溫，即使居家檢疫結束，但接下來的自主健康管理還是有病毒潛在的風險，故此請學生須入境完成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以後，再前往健康檢查。

一、本校學士班新生健檢日期為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止，健檢辦理院系時間請參考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。



二、入境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以後，無法參加本校保健中心健檢者，請至**臺大醫院**或**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級醫院**檢查。

三、因應肺炎疫情滾動式調整措施，若有最新健檢資訊將於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公告，請新生密切留意。

### 柒、新生學習入門書院

參加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之「新生學習入門書院」，可以瞭解學校資源、認識更多外系朋友，順利接軌大學生活。活動將於6月底開放報名，詳細內容請參考[新生學習入門書院](#)網站說明。

### 捌、新生註冊報到

預計8月10日開放**網路註冊**報到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。

### 玖、僑生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

為提升大一華文及英文教學品質，以期對不同程度之僑生提供適當的國文及英文輔導與安排，將於9月2日舉行僑生「華語文及英文能力檢測」，相關事項請詳閱「[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](#)」。

### 拾、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

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以下稱僑陸組）為協助新僑生儘早適應新環境，熟悉運用校內資源，將於開學前舉行「111學年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」，活動報名細節預計8月中於[僑陸組](#)網站公告，請同學密切注意！

### 拾壹、僑生身分證明文件

下列為僑生日後在臺灣的僑生身分證明（擇一即可），請妥善保存。

- 一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。
- 二、學校錄取通知書（獨招生）。
- 三、向僑委會申請之「回國就學紀錄」。

## 拾貳、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(暨希望助學金)

- 一、預計 **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** 受理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(暨希望助學金)申請，其中清寒證明(請詳讀附件說明)內容需提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。
- 二、僑生申請希望助學金，須先透過申請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，相關資訊預計 8 月中於 [僑陸組](#) 網站公告。

## 拾參、入臺簽證申請

因應 COVID-19 防疫，**本校將於教育部正式公布新生入境規定後，主動 email 通知新生**，屆時請同學再依通知內容辦理簽證。相關簽證問題請洽 [駐外館處](#)。

### 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[入臺簽證申請](#)。

### 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- (一) [香港永久居民](#)。
- (二) [澳門永久居民](#)。

### 三、外國人民

- (一) [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僑生\(獨招\)](#)。
- (二) [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](#)。

## 拾肆、居留證申請

抵臺後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。居留證相關問題請洽 [內政部移民署](#)，或參考下列網站連結。

### 一、香港澳門居民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### 二、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

[居留證申請](#)。

### 三、外國人民

- (一) [持停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- (二) [持居留簽證入臺者](#)。

#### 拾伍、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僑陸組提供獎助學金、工讀、出入境、醫療保險、工作許可申請等服務項目，並舉辦各項活動，幫助同學們適應大學生活，以期順利學成返國。歡迎至[僑陸組](#)網站瞭解相關資訊，或與本組[承辦人員](#)聯絡。

電話：+886-2-3366-3232

傳真：+886-2-2363-9135

email：[ntugocfs@ntu.edu.tw](mailto:ntugocfs@ntu.edu.tw)

#### 拾陸、友站連結

本校行事曆：[111 學年度行事曆](#)

簽證：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

入出國及居留證：[內政部移民署](#)

健保卡：[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](#)

工作許可申請：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](#)

兵役：[內政部役政署](#)

僑生事務：[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](#)、[僑務委員會](#)、[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-資訊交流平台](#)

國立臺灣大學  
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
2022年5月18日



##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僑生健康，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，僑務委員會訂有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，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，俾其安心就學，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內容：

- (一) 依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；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，得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、港澳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(外文須另附中文翻譯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，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。
- (二) 2013年12月31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，由僑委會補助健保費，請於註冊時提供2013年12月31日前來臺就學證明。
- (三) 僑生如於2014年1月1日以後來臺入學，升讀下一階段學程仍請重新提送清寒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五、清寒證明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  1.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。
  2.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3.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4.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5.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  6.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二)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1.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2.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印尼地區：
  - (1) 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 - (2) 由村長(Desa)或鄉長(Kelurahan)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：

1.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。
2. 澳門地區：
  - (1)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。
  - (2)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。
  - (3) 澳門青年慈善會。
3.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。

六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，來臺前請準備好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